

婁縣續志卷二

建置志

建置為一邑經始記載宜詳有前志已載而關興廢者重編不厭其贅凡乾嘉以來所增建者雖微必錄冀後君子之各舉其職也其公所義局仍附倉庾下志建置

婁縣附松江府城城之雉堞基址濠塹其丈尺悉由舊時詳於前志自菜花涇華亭分界而南歷谷陽門遞南而東至集仙門東四牌樓止仍屬邑境乾嘉道咸年間屢有興修自遭兵火卷冊蕩然故從其畧同治八年知縣金福曾以城遭賊蹂躪未經修葺會同華

婁縣續志

卷二

建置

邑詳請畝捐以濟城工自同治十一年八月興工至十二年五月工竣光緒三年城牆之在邑界者間有坍塌損知縣程其珏復加整焉

授前志謂松郡城為元時張士誠築郡志舊時亦以為士誠據吳時築惟宋如林府志據雲間志曰宋紹興乙亥歲酒務鑿土得燕胄妻朱氏墓碑以咸通八年窆於華亭城西一里鄉名修竹是唐之置縣已有城矣宋時縣城西圍一里詔六丈高一丈二尺厚九尺五寸元至十三年詔墮郡城遂平惟子城存是舊城已墮非元以前無城池也前志未詳附見於此

國攷郡城雉堞向來三千八百九十九堞并三為一共一千二百有奇宋如林府志載華亭城堞五百九十九有奇婁縣城堞五百合之亦謂邑屬城堞五百七合之

倉城在谷陽門外秀州塘之右屬邑境向來婁與華亭

奉賢徵漕米在此城中廨舍神祠廨倉悉具咸豐十年寇擾被燬奉賢徵漕歸還本邑華婁徵收仍在倉城城半坍塌廢無款可籌尚未興修倉廨修葺見後

官署

縣治在府治北壽安橋西華亭縣北內三圖前志載有圖說自經兵燹屋多毀壞咸豐十一年知縣羅振家擇要修葺同治四年知縣顧思賢籌修二堂東偏樓房同治七年知縣趙其昂重加整治同治十三年知縣汪坤厚捐廉四百餘緡續修大堂縣庫光緒三年知縣程其珏將二堂花廳庫書房土地祠差房次第修理然工鉅費繁未能悉復舊制泣事仍賃民屋

婁縣續志

卷二

建置

一

儒學署在華邑南內二圖縣學官之東粵匪擾後署全燬光緒二年重建土地祠三年學師延董勸捐重建尚未興工

縣丞向無衙署賃民屋以居乾隆四十年由縣丞熊燕申請以蔡姓入官房屋創建駐防在谷易門外舊坊圖香花橋西同治五年知縣張澤仁稟請移駐泗涇鎮仍賃民房居住光緒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舊署毀於風

主簿署前志謂僦居民屋現建在谷陽門外六十圖景家堰笏溪之陽搢笏橋南頭門平屋五楹大堂平屋五楹後樓房五楹左右廂房四楹右披屋四楹後空

地一方又披屋四楹咸豐五年主簿章朝棟畧加整理光緒元年主簿賀信標復捐廉重修頭門大堂而樓房四壁傾圮搖落數椽不蔽風雨後樓旁屋亦全毀

典史署在城內華邑西內一圖頭門在河東岸北內一圖粵匪擾後大堂頭門僅存數椽餘皆傾圮現賃民房居住署後爲內監房四週有圍牆中設蕭王堂男女號舍及內丁提牢禁卒住房廚房等所外監房向在華邑北內三圖年久廢同治十二年知縣汪坤厚稟請就內監蕭王堂外空地添建號舍

松江批驗所大使署在集仙門外三十九圖今存房

婁縣續志

卷一

建置

三

屋六楹餘廢

中營守備署在集仙門內富安橋西今廢

左營守備署在集仙門內龍門寺東今廢

後營游擊署在集仙門內龍門寺東署今廢游擊奉文

移駐嘉定城

小徵巡檢署順治十三年移建楓涇鎮泰平里咸豐十年賊燬後至今未建賃民房以居

柘林通判署久廢道咸年間僦居民屋在邑之長壽橋南粵匪擾後僦居邑之莫家術同治丁卯奉巡撫丁檄還駐柘林

青浦縣縣丞署乾隆十年巡撫陳大受具題移駐邑之

七寶鎮僦民舍以居嘉慶年間縣丞黃文華捐俸集
貲於婁界南街置房一所爲署大堂後爲內宅額曰
怡清堂同治元年燬於兵

倉庾

公所義局附

西成倉向在倉城內爲水次西倉其創始已詳前志兵
燹被燬同治三年知縣王秉鑑卽舊址重建大堂花
廳各三楹樓房六楹幕友房十四楹門房茶房厨房
十楹東西倉廩二十楹轎班房頭門五楹倉前照壁
一座同治十二年大堂前軒圯於風知縣汪坤厚復
加整治

常平倉三西倉卽今之西成倉東倉在縣治東卽今之

婁縣續志

卷一

建置

四

積穀倉又一倉在艾家橋係乾隆十七年知縣喬守
仁建今廢

杜倉四本城在白龍潭卽豐備倉今改爲積穀倉楓涇
泗涇天馬山各一倉俱廢

積穀倉三一在縣治東卽常平倉舊址添建屋八楹廩
二十楹一在白龍潭卽豐備倉舊址共屋四楹廩二
十楹一在楓涇鎮城隍廟西偏楊王殿基改建共廩

八楹

積穀章程一議按畝攤徵也積穀儲倉專備凶荒
之用取之於民者仍以還之於民迥非別項畝捐可
比查華兩邑額田共九萬餘畝除坍荒絕戶外
約計九十萬畝擬每畝捐穀二升折錢二十文如
能照數收齊可得錢一萬八千文約買穀一萬七
八千石倘連歲豐登以五年通計約得穀八九萬石

婁縣續志

卷一

建置

五

每管	常戶	准全	糴多	分通	徵彼	專賑	必義	每踴	為繆	就之	之區	作存	歷華	照年	辨立	穀為	追今	正即	以另	錢有	若折	足
年倉	年領	其由	糴過	年衢	信此	主一	以倉	辦躍	民之	近領	分設	為儲	有婁	民由	之印	錢一	繳議	串於	期立	文荒	按田	一以
於工	經糶	實地	一遲	糶以	錄互	每司	身經	一本	勸計	放設	小倉	廩歸	年舊	董報	董簿	雖並	期穀	能串	便串	應田	分無	分備
捐食	費承	據方	次則	糶昭	將盤	年穀	家理	漕年	使小	民不	一倉	徐職	所有	民報	事不	係非	悉錢	不加	華也	於畝	忙漕	忙無
穀等	也糶	開官	定又	也信	每一	十石	殷全	照議	知官	不議	二倉	圖守	現義	辦縣	具准	按加	數文	發戩	妻向	下上	上米	帶患
項項	倉不	報會	期紅	儲實	年次	一月	一實	數由	某長	知議	二倉	另惟	積恒	程縣	領混	畝賦	清另	以柰	積來	忙下	忙此	繳遇
下逐	內准	至同	七朽	穀永	捐如	月司	辦得	捐某	尚遠	由處	二倉	建倉	穀產	免核	穀錢	帶之	釐立	致民	習帶	併忙	忙十	項也
據年	須在	多各	八堪	以不	錢有	間銀	倉錢	公稍	以等	肯慮	縣即	除倉	由不	其明	至糧	徵比	且捐	河間	疲徵	征條	文積	華則
實由	用倉	不董	兩虞	三准	儲侵	倉穀	穀事	正有	裕各	捐輸	該地	城經	縣少	造開	董欸	必一	使串	工完	頑雜	錢銀	下穀	婁停
開各	蒞董	得事	月今	年假	穀虧	糶事	者不	倉捐	輸則	觀也	地積	中費	經係	冊摺	事內	應另	愚隨	一漕	上欸	年每	十歸	邑荒
支董	雜兼	加同	糶儲	率書	實實	齊互	為慎	儲錢	則觀	也地	地積	籌不	征紳	報通	經俟	另議	民忙	項者	年每	十歸	十隨	邑荒
仍事	物辦	一核	十穀	糶進	變致	刊報	兩察	邑使	暨一	核今	議董	設賞	會董	經管	一案	儲成	收欸	然征	數不	於完	劉串	文秋
由公	及以	之明	陳一	倉過	滋刻	並通	於邑	使一	核今	議董	倉先	大議	董創	管由	議以	儲成	收欸	於完	數不	於完	劉串	文秋
縣同	一示	數陳	一倉	過滋	刻並	通於	邑使	暨一	核今	議董	倉先	大議	董創	管由	議以	儲成	收欸	於完	數不	於完	劉串	文秋
隨核	切區	仍穀	兩每	速他	通於	於邑	使一	暨一	核今	議董	倉先	大議	董創	管由	議以	儲成	收欸	於完	數不	於完	劉串	文秋
時報	倉別	須折	月至	則弊	送冬	暨一	核今	議董	倉先	大議	倉先	大議	董創	管由	議以	儲成	收欸	於完	數不	於完	劉串	文秋
稽報	屋另	耗收	第折	并季	董不	司董	登事	也任	風以	網荒	倉先	大議	董創	管由	議以	儲成	收欸	於完	數不	於完	劉串	文秋
察縣	歲一	舉若	糶三	耗一	榜刊	董不	司董	登事	也任	風以	倉先	大議	董創	管由	議以	儲成	收欸	於完	數不	於完	劉串	文秋
以准	昭於	修議	糶三	耗一	榜刊	董不	司董	登事	也任	風以	倉先	大議	董創	管由	議以	儲成	收欸	於完	數不	於完	劉串	文秋
昭於	修議	糶三	耗一	榜刊	董不	司董	登事	也任	風以	網荒	倉先	大議	董創	管由	議以	儲成	收欸	於完	數不	於完	劉串	文秋

核實地方何項急用一借也此項倉穀除荒年放賑外
無照侵虧正項錢糧例撤追繳董事有侵挪者查
明嚴辦籍產賠償至民間春借秋償因爲體卹農
起見然恐卽開滋弊之端若不若概行停止
俟數年後倉穀豐盈再行察看情形辦理

積穀項下

同治八年帶收起至光緒元年停收止共收起錢四萬一百七十千七百七十一文陸續存典生息截至光緒二年年終止共收過典息錢七千一百八十一千八百八十七文

以上共計本息錢四萬七千三百五十二千六百五十八文內除建倉買穀支用錢二萬一千六百七十五千五百九十一文

一現存各典本錢二萬二千九百千文

一現存各典息錢二千三百千文

以上二款現在存典生息將來仍作建倉買穀等用

一現存經董錢四百七十七千六十七文

以上一欸留作倉中歲修添物等雜用

一城倉存儲秬穀八千三百五十二石二斗

一楓涇鄉倉存儲秬穀二千二百二十二石三斗

又鄉穀二百二十三石一斗

以上城鄉二倉共存儲穀一萬七百九十七石六

斗

豐備倉在白龍潭知縣毛應觀建咸豐三年知縣劉郇膏重修自遭兵燹曰就傾圯同治八年知縣金福曾詳請將積穀捐錢修治倉廩共廩二十楹每楹存穀四百餘石更名積穀倉倉內原存田畝另董經理歷年租息除支完漕米條銀司帳辛俸收租雜費廩夫工食外餘錢交積穀總董收存報銷作倉內歲修之用

豐備倉田數 婁邑田產共八十二畝七分九釐八毫八絲倉基地二畝四分二釐四毫

鹽倉在集仙門外三十五十九圖批驗大使署側今廢萬歲亭在白龍潭年久未修

育嬰堂其始在水雲亭繼遷白龍潭旋興旋廢基址無

婁縣續志

卷一

建置

七

存嘉慶十四年擇地在邑之坊一圖建屋舉辦及續置傍房共計六十餘楹地處四衝城鄉兩便收養七邑棄嬰各鄉鎮又設立接嬰局送郡不請公帑由地方出資實用實銷所收棄嬰留養發外以千字文每年一字編列號數發外乳婦每名月給錢七百元留養乳婦每名月給錢一千四百文現已增至二千文外加衣服醫藥統計育嬰一名每年十餘千文其收嬰並無額堂西對河又購醉白池房屋一所遂改建倉房倉廳帳房及續置傍房共計四十餘楹由是分東西二堂東堂管理收育嬰孩一切支銷出帳西堂專管收租收捐辦理入帳東堂延請司帳一人司

籍一人司察五人總察一人值堂值竈四人司閽一人專管嬰衣一人嬰藥一人堂門另設接嬰乳婦一名內育女司事一人西堂設司倉帳二人司倉一人催租六人司雜務一人廩夫打雜四名司捐一人本堂所置田畝契券方單永遠存堂封固謹司管鑰逐年交點查核仍復加封留存堂中設有餘資只准置產不准存本生息歷經照章辦理自咸豐十年至同治元年三次賊擾堂物一空重延各司事到堂修理堂屋收集嬰孩漸次整理現在育嬰每年六七百名其經費先後捐置華奉婁金上南青七邑田共三千五百七十七畝零共計租額三千九百三十二石零

婁縣續志

卷一

建置

八

又奉 憲撥南滙收馬地草息錢二三百千文又婁縣蒲蕩租錢二百餘千文官捐項下錢一千六七百千文又上海輔元堂派來絲茶船捐錢一千二三百千文青邑公興典月捐每年一百二十千文房租項下錢二十餘千文米捐項下錢一百餘千文向來尙有鹽典舖戶善姓等各捐賊擾後概行停止是以經費不無支絀云

田產項下	華亭縣	不等	保圖田	一千二百八	畝三
毫計額租	一千三百	三十三	石一斗六	升一合	八畝三
賢縣不等	保圖田	一百六	畝五分	四釐九	毫計額租
一百二十三	石九斗七	升六合	婁縣	不等	保圖田
一千六百	十二畝	二分七	釐四毫	二忽	計額租
一千七百	三十九	石五分	五釐	合	縣計額租
保圖田	三百七	十五畝	三分	四釐	八毫
四百三十六	石六斗五	升五合	四釐	八毫	七絲
六石六斗五	升五合	四釐	八毫	七絲	六保計額租

九圖五合五十八畝五分七釐三毫計額租六十三石
 八升五釐五毫計額租一百八十五
 浦畝五等保圖田租一百八十五
 三畝石八錢三百二十畝南圖蕩八地新漲沙灘
 每畝額收錢三百二十畝南圖蕩八地新漲沙灘
 奉召佃歸公有開墾仍千餘畝向收息於同治八
 年召佃歸公有開墾仍千餘畝向收息於同治八
 價圖黃字圩四下六號房地坐落畝五分倉一保坊
 一畝圖黃字圩四下六號房地坐落畝五分倉一保坊
 坐落畝四分十一保附二圖盈字畝五分倉一保坊
 六畝圖黃字圩四下六號房地坐落畝五分倉一保坊
 坊圖黃字圩四下六號房地坐落畝五分倉一保坊
 一畝圖黃字圩四下六號房地坐落畝五分倉一保坊
 十二圖黃字圩四下六號房地坐落畝五分倉一保坊
 圖黃字圩四下六號房地坐落畝五分倉一保坊
 三畝圖黃字圩四下六號房地坐落畝五分倉一保坊

保嬰堂在泗涇鎮始於同治八年凡貧家生產男女無

力養贍月給養資一年為滿以免淹溺額設五十名

婁縣續志

卷一

建置

九

邑人俞廷章陶森李熙金振聲倡建廩生秦鴻翔稟

縣金福曾通詳立案接嬰附

捐田項下 婁邑三十八保不等圖田六畝三分四釐五

分八釐 青邑三十八保不等圖田六畝三分四釐五

置產項下 婁邑三十八保不等圖田三十一畝七分三釐七毫六絲

輔善堂在泗涇鎮始於道光二十二年專辦施棺埋骸

收殮路斃詳 憲立案同治八年知縣金福曾飭保

嬰堂併辦

普濟堂在白龍潭西原委已詳舊志今將各邑田畝總

數及章程十條列後

華境共田五十三畝五分五釐七毫計額租六十四
 石二斗八升 婁境共田五百三十畝三分二釐八

稽核不起薪水不能一堂中房屋以及坑榻排曬等物
 現在經費不敷不能整理其實在坍塌處由董事量
 為修葺身家殷實才具幹練者四人逐年輪定以紳
 富擇其月十五日交卸嗣後詳於十月川管或
 八月閏月應遲早半月後或經董常川管或
 如年照國章辦立普得推委致誤之米於收租
 米先完納其條董亦租錢內易完納俱照正額胥
 吏選完浮勒其董亦得延宕一應給府縣
 經承公費查及華志每年各給辛工七折錢八兩今議
 加倍府署及無今議承各給辛工七折錢八兩今議
 房等府志所無今議承各給辛工七折錢八兩今議
 號房府茶房每各給錢四百二十年文府庫房每
 給七折錢二兩華兩給錢簡房每十年各給七折錢
 兩茶房號每各給錢簡房每十年各給七折錢
 規概從
 裁節

養濟院在谷陽門外平政橋西原委詳前志院屋五十

一楹與華亭合各有屋二十五楹額設孤貧六十八

婁縣續志

卷一

建置

十一

名咸豐十年賊擾後屋稍傾圮而貧黎乏食倍多於
 前奉文於額設外量為添補迭經各前縣捐廉添設
 正捐一百名附捐一百十名同額設各名按月給發
 火藥庫在集仙門內龍門寺東即後營游擊署基光緒
 二年上海機器局奉文移建於此

牛痘局在谷陽門外井堂街內局房未建現賃黃錫店
 房後三楹為施送牛痘之所并急救誤服洋藥等症
 光緒三年紳士張初杰等稟延醫生一人月給修膳
 洋銀二十圓由華婁兩縣捐廉致送

同善堂在谷陽門外李公生祠嘉慶十年里人張孝林
 等募建每歲夏秋施醫捨藥並施棺埋葬及浮尸路

斃驗費均取給焉咸豐十年疊遭兵燹捐皆停止田
 半拋荒里人鄭載德等將房屋次第修理計廳樓房
 帳房及旁屋共存十七楹過街二側又向北河沿上
 小屋一所計二楹一披租人居住至堂內田產前後
 捐置總數列後

華邑田七十四畝三分九釐四毫額租七十六石九
 斗七升二合四奉邑田十五畝九釐四分四毫額租
 二十二石七斗三畝三釐六分六釐六分二釐
 六毫四絲額租三百二十六石五斗六升六分六釐
 六十八畝三分一釐七毫額租六十六石三分八升
 青邑田一畝七分九釐八毫又蕩灘畝分無考共
 額租十四石六斗

與善堂在谷陽門外包家橋北丁家浜嘉慶十三年紳

士吳省欽捐建成豐十年燬於兵同治九年後裔吳

婁縣續志

卷二

建置

十一

培序重建專辦施棺埋葬等事知府趙宜喜有記勒

石府署頭門

特授江蘇松江府正堂加四級軍功隨帶加七級趙
 為官置義塚掩埋無族屍棺一月條松郡惡習多有
 欽奉恩詔久有燒焚之族本棺正月據華紳士沈
 停棺不葬年久興鏞陸學餘馮大奎姚城查源姚
 虞揚張璇華張興鏞陸學餘馮大奎姚城查源姚
 鍾秀馮大璇華張興鏞陸學餘馮大奎姚城查源姚
 碑塚十畝零所葬僅止三畝餘錢三被佔當經委
 勘有案該紳士旋於吳橋後憲捐錢三被佔當經委
 該處置造塚屋在包家橋後憲捐錢三被佔當經委
 並各紳士所捐擬為延友僱工與公局所餘錢
 並陸續置產等用不致久廢今本府酌撥官而
 未經理置產又兩換足錢三千二百餘文置華
 項銀二千五百餘畝零誠得具呈各紳士悉心籌
 增置田產俾經費永裕可絕火根株所交該置田
 畝契單墳與善堂永裕可絕火根株所交該置田
 立收租支用並將善堂永裕可絕火根株所交該置田
 立與善堂支用並將善堂永裕可絕火根株所交該置田

二十四年邑人韓璜捐田百畝並將歷年租息續置田產合成二百六十畝零凡貧不能葬者赴局領取石灰按柩給發

田產項下 豐邑田二百二十九畝二分一釐二毫一絲六忽 金邑田十一畝二分二釐 青邑田十九畝九分 七釐六毫

蓮花菴恤嫠局即惜字局在白龍潭北里許嘉慶十五年里人張若霖等集資創設先後置田一百八十六畝零咸豐七年以惜字餘資兼辦恤嫠額設嫠婦八十名極貧者四十名月給白米三升次貧者四十名月給白米二升額外十名月給白米一升貧老四名月給白米二升

婁縣續志

卷一

建置

十四

田產項下 原置婁邑田一百十六畝七分九釐七毫額租一百三十二石八斗七升三合 續置華婁邑田六十九畝八分九釐一毫五絲額租九十石八斗七升一合

崇善堂在谷陽門外坊一圖谷水道院東偏咸豐三年里人程開暘等捐建專辦恤嫠惜字等事刻有徵信錄

田產項下 華邑田四十畝四分一釐一毫額租四十七石七斗三升三合 婁邑田五十一畝一分二釐九毫三絲額租六十五石二斗二升二合 金邑田五畝一分二釐五毫額租十一石二斗

協善局在谷陽門外六十圖月字圩光緒三年章耒捐

置 按是局置田四十餘畝規條呈府有案

三善堂在七寶鎮南街合從善繼善復善三堂并於一處故名三善專辦接嬰恤嫠埋葬等事

堂基地 婁邑三十五保八圖一畝六分六釐四毫
義塚地 婁邑三十五保八圖三畝六分六釐九毫十
圖一畝三分八釐一毫 華婁青
三邑田產共七十五畝九分六毫

官置義塚在倉城東門外同治年間知華亭縣事張澤
仁購一隙地爲官署中僕從身故後旅櫬無歸者卽
座於此立石以誌之

濟公田在鄉二圖內爲本圖修理橋梁圩岸貼役完賦
之資由圖民挨次輪收同治八年知縣金福曾將此
項田內提出田三十五畝八分八釐二毫七絲撥充
義學公費現存版荒折准五錢上糧田二十六畝五
分七毫留作圖中濟公之用

新安義園在谷陽門外護龍橋北徽人之商賈力作於

婁縣續志

卷一

建置

十五

松江者衆病故後旅櫬所在暴露程師羲查家駒汪
繩蕙黃楚珍黃德達程詩嘉募建是所停厝掩埋集
有公歛存典生息咸豐年間司事程禮智將公歛置
田一百七十餘畝以期久遠

張世澤義田刑部尙書張照祖淇以田千畝贍族

田在婁縣

照具以奏奉

旨張淇所置義田著照伊孫所請立冊存案張淇以已
田作爲公產贍養宗族其敦本厚族之誼可嘉應加恩
旌獎以昭義舉著交該部酌議具奏部復張淇照伊子
彙吏部左侍郎加四級職銜給與

封典仍行文署江撫喬世臣飭該縣立冊存案載人縣

志張氏子孫不得擅賣族人外人不得擅買違者照
例治罪奉

旨依議欽此

張遂養義田工部尚書張祥河於咸豐七年吏部侍郎
任內奏請在本籍置田千畝以贍宗族奉

旨張祥河捐置義田贍養宗族所捐田畝著江蘇巡撫
飭令該地方官立冊存案載入志書不得私相賣買該
侍郎敦本厚族古誼可風應得旌獎該部酌議具奏欽
此八年二月吏禮兩部均以義田事請奉

旨前因吏部侍郎張祥河捐田贍族當經諭令該部核
給獎叙茲據奏稱大員捐田贍族並無作何議叙明文

婁縣續志

卷一

建置

十六

亦無辦過成案請旨遵行等語張祥河捐田千畝贍養
宗族古誼可風著加恩賞給御書扁額以示嘉獎欽此
張傳硯堂義田浙江杭州府知府張允垂奉本生父安
徽青陽縣學教諭璿華遺命捐置義田三百九十六
畝零贍養宗族子爾耆於道光十九年由學詳奉巡
撫裕具題二十年禮部具題奉

旨賜銀建坊給與樂善好施字樣

吳氏虞生支義田同治十一年附貢生吳啟鶚以義田
贍族稟府立案知府楊永杰批據稟捐集義田二百
十餘畝以作贍族之舉具見該生克承先志好義可
風珠堪嘉尚候分檄婁金青三縣查明畝分糧額註

冊立案

汪氏義田道光二十八年汪士瀛請以已田四百九十餘畝作為義田贍養宗族詳奉咨部在案同治八年汪潮汪樹玉以案遭兵燹請頒司帖勒石遵守知縣金福曾詳奉布政司恩核填印帖給領並由司彙冊咨部立案